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素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3655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B146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070493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衛部顧字第1070104436號函1份、2. 公告影本與手冊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公告暨相關復能
照護服務函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衛部顧字第107010443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公告函影本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各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聽力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林奇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類字第107010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照顧組合表專業服務(C碼)，是否屬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3項所稱「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5日嘉市衛醫字第1070500104號函。
- 二、旨揭基準照顧組合表專業服務(C碼)，包含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乃至居家護理訪視等多類服務項目，性質各異，故接受各類照顧組合之長照需要個案，應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經醫師出具意見書，須依各項服務性質，分別認定，合先敘明。
- 三、接受上開基準專業服務(C碼)是否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依各類服務性質不同，區分如下：
 - (一)CA01至CA04(復能照護服務)照顧組合，係以團隊方式進行照護指導，該團隊中亦包含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之訓練並取得認證證明之醫師，故長照需要個案倘需醫師意見書，其費用應可包含在包裹給(支)付額度內處理，或由三個月內診斷書或病摘代之。
 - (二)CA05-CC01照顧組合係屬一般衛教指導，爰接受是類服

李素華

衛生局



1070391576(2018/03/01)

務，不以經醫師出具意見書為必要。

(三)CD01(居家護理訪視)照顧組合，倘為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者(身體健康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及尿袋、膀胱灌洗、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代採檢體送檢等)，須以獲取醫師醫囑為前提；惟如僅執行護理衛教指導者，則無需先獲得醫師醫囑。

正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

部長 陳時中

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CA01--I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2--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2
CA03--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4--ADLs 復能照護—社區	4
CA05—社區適應--居家、CA06—社區適應—社區	6
CB01--營養照護.....	8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10
CB03—困擾行為照護.....	12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4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6

CA01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2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復能目標

- 一、充分發揮個案潛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 二、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
- 三、針對個案期待之使用電話、備餐、處理家務、洗衣服、使用藥物等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以下稱 IADLs）能力之 1 項（含）以上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

1.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2. 依個案之期待、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評估個案之潛能。
3.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擬訂合意期程。

（二）擬訂復能計畫

1. 針對個案之 IADLs 能力，提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 IADLs 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

及社區)訓練 IADLs 能力的機會。

3.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等。

(三) 指導措施

1. 原則以 1 項 I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
2.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 (1) 針對個案：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直接訓練等。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
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3 ADLs 復能照護--居家、CA04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復能目標

- 一、充分發揮個案潛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 二、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
- 三、針對個案期待之吃飯、洗澡、個人修飾、穿脫衣服、上廁所、移位、走路等日常生活活動（以下稱 ADLs）能力之 1 項（含）以上達到復能或增加獨立活動能力。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

1.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2. 依個案之期待、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評估個案之潛能。
3.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擬訂合意期程。
4. 評估轉介至醫療復健之必要性。

（二）擬訂復能計畫

1. 針對個案之 ADLs 能力，提供直接訓練之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 ADLs 能力訓練，並依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

及社區)訓練 ADLs 能力的機會。

3.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等。

(三) 指導措施

1. 原則以 1 項 ADLs 能力之復能為主，必要時提 1 項以上。
2.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 (1) 針對個案：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直接訓練等。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
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A05 社區適應--居家、CA06 社區適應—社區

復能目標

- 一、充分發揮個案潛能，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
- 二、降低照顧者的心理壓力與身體負荷。
- 三、針對個案期待之自行搭車外出、同儕外出、購物、處理財務等社區適應能力之 1 項（含）以上達到復能。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語言治療師、藥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1. 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2. 依個案之期待、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評估個案之潛能。
3. 針對個案期待之復能項目，建議服務次數及期程。

(二) 擬訂活動計畫

1. 針對個案之社區適應，提供直接訓練之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社區適應能力訓練，並依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3. 措施擬訂應考量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

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及語言溝通訓練等。

(三) 指導措施

1. 原則以 1 項社區適應之復能為主，必要時提供 1 項以上。
2.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 (1) 針對個案：依復能計畫提供指導、直接訓練等。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
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1--營養照護

照護目標

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份。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營養師、護理人員、藥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觀察個案外觀，檢視營養不良可能的癥狀，並參考營養不良相關檢驗指數。
2. 記錄實際進食量與質、與進食相關之生活模式。
3. 分析個案營養不良之原因，確認營養照護模式。

(二)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2. 依個案個別需要，以改變用餐次數、調整餐點份量、變化餐點內容及調整食物質地(含餐食準備及製作之方式)、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方式，達到個案營養照護目標。
3.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

不良，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照護目標

- 一、安全進食：初期雖嗆咳，但不致有嘔吐物；或6個月內無吸入性肺炎紀錄。
- 二、獲得充分營養與水份
 - (一)獲得每日至少1,000至1,500仟卡熱量。
 - (二)獲得每日至少1,000至1,500cc水份。
 - (三)體重維持或增加。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牙醫師、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營養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觀察個案吞嚥功能、進食情形，分析個案不能安全進食的原因。
2. 確認個案達到安全進食之照顧模式。
3. 對於鼻胃管留置個案，評估由口進食之訓練潛能。

(二)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2. 依個案個別需要，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改變餐點內容、調整食物質地、改變用餐器具或姿勢等方式，調整日常飲食模式等，以達到安全進食。

3.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
4. 對於適合由口進食之鼻胃管留置個案，進行由口進食練習，協助恢復以口進食。
5.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3—困擾行為¹⁴照護

照護目標

- 一、維護照顧者（或家屬）及個案的安全。
- 二、維持或增進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語言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觀察與確認緊急照護需求

1. 評估個案當下之困擾行為出現，是否因生理狀態改變或精神狀態改變，以致有立即或潛在的緊急狀態，須立即轉介醫療治療。
2. 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個案之溝通能力、認知功能。
3. 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

（二）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2. 指導對於個案自身、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
3. 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提昇愉悅情緒、轉移焦慮與壓力。
4. 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溝通技巧，並提供相關社

會資源。

5.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各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註：困擾行為係指個案不適當的語言、聲音或動作，影響到他人生活，個人社交活動亦受限制，以致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壓力增加。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照護目標

一、安全照護

- (一) 每日攝取 1,200~1,500cc 水份。
- (二) 每日攝取 1,200~1,500 仟卡熱量。
- (三) 翻身轉位。

二、維持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

- (一) 每日坐起 1 至 3 次，依其保有功能每次至少 1 至 2 分鐘。
- (二) 坐起、盥洗、進食或排泄依其保有功能僅可能維持其原有型態。

三、預防合併症發生

- (一) 全關節無進一步受限。
- (二) 皮膚無乾裂、浸潤或破損現象。
- (三) 每週排便 2~3 次，便質軟。
- (四) 3 個月感染次數少於 1 次（包括上呼吸道或泌尿道感染）。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2 種以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二、作業內容：

-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依照下列 3 個面向，評估個案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而導致個案之照護需求：
 - (1) 水份及營養的攝取。
 - (2) 日常生活功能活動與生活型態。
 - (3) 合併症或其癥兆。
2. 分析個案居住環境及照顧者能力，擬訂個別化之照護模式（工作表）。

（二）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2. 指導照顧者學習及執行擬訂之個別化照護模式（工作表）。
3. 應含執行追蹤、個別化照護模式之檢討及修正。
4. 執行前述項目時，應符合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

（三）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個案身體狀況改變，必要時應通知個案所屬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作業目標

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並教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含中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等醫事人員；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之輔具評估人員。

二、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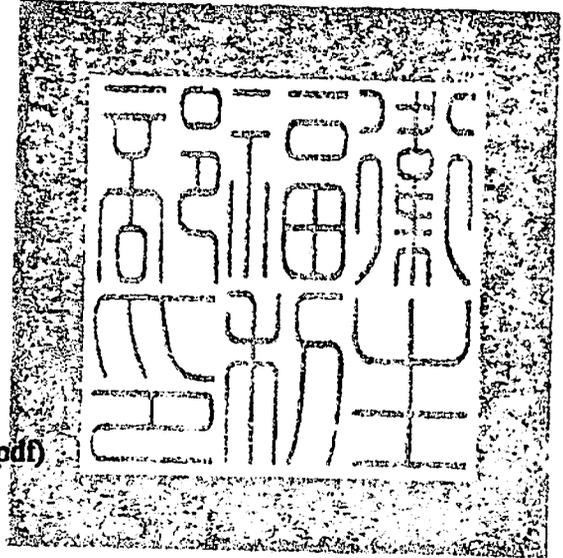
- (一) 依個案照護需求之環境設計，提供個案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生活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檢視及規劃範圍應包括個案臥室、日常活動空間、浴廁、餐廳、廚房及彼此間相連接之日常生活空間動線。
- (二)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指導對象以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另得依個案需要增加長照人員或其他照顧者。
 2. 應包含緊急連絡資源之介紹，及協助建立通報程序。
- (三) 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
- (四) 可配合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或裝潢木工技術士證人員，於執行修繕或輔具服務時提供諮

詢服務，及確認環境或動線改善成果。

(五)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指導對象。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0210號
附件：「長照專業服務手冊」1份(1071960210-1.pdf)

主旨：公告訂定「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依據：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